联合国 S/2012/367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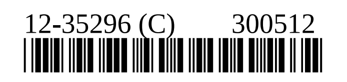
2012年5月25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信转递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让·平先生阁下2012年5月10日的信，他在信中转述了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对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2012年4月24日公报的答复(见附件)。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及其附件为荷。

潘基文(签名)

12-35296 (C) 300512 310512







2012 年 5 月 25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2012 年 5 月 10 日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阁下知道，非洲联盟(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公报详尽阐述了一个‘路线图’，该路线图触及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之间尚未解决的分离后问题和其他相关问题，确定了要求双方遵守的明确时限。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于 2012 年 5 月 2 日通过第 2046(2012)号决议，支持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

路线图眼前的优先事项是解决两国边界沿线的敌对行动。应采取的步骤包括立即停止敌对行动、将部队撤出对方领土、建立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落实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审议双方提出的指控和反指控以及举行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会议，为恢复更广泛的谈判铺平道路，力争在规定的时限内解决所有问题。

在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会议之后，我立即致信苏丹共和国和南苏丹共和国两国总统，正式向他们转递上述公报并要求他们配合执行。我承诺，非盟将全力支持终止两国间战斗和使两国关系正常化的努力。我除致信阁下、请阁下和安全理事会给予支持外，还向非盟其他伙伴发出了类似信函。与此同时，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开始拟定执行公报所有方面的行动计划。我高兴地注意到，在这项工作中，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得到了阁下特使海尔·门克里欧斯先生和联合国阿卜耶伊临时安全部队(联阿安全部队)指挥官特斯法耶·塔德斯将军的支持。

南苏丹政府答复了我的信函，确认接受公报和路线图。我就此发表新闻谈话，表示欣见南苏丹政府接受公报和路线图并期待该国政府充分配合。此后，苏丹政府发来信函，宣布原则上接受公报，但表示有些内容仍需进一步商榷。我也就此发表新闻谈话，指出苏丹来文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个积极步子。我谨随信附上所有相关来往信函，供阁下参考。我还高兴地指出，2012 年 5 月 10 日，联阿安全部队指挥官确认，南苏丹警察部队已根据路线图的要求撤出阿卜耶伊。

一如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公报和安全理事会决议所指出，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促进执行路线图，促进苏丹和南苏丹恢复关于两国关系所有方面的谈判。为此，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主席、塔博·姆贝基前总统与双方以及与联阿安全部队指挥官进行了广泛磋商，以落实所有必要步骤，确保联合政治与安全机制会议顺利举行并产生实质性成果。

尤其是，姆贝基总统一直努力寻求双方接受确定两国边界的地图，以便部署联合边界核查和监测机制以及建立非军事化边境安全区。接受该地图是停止敌对行动的关键，是促进关系正常化和创造有利于关于所有未决问题谈判的条件的必要条件。鉴于边界位置是制造两国间目前紧张关系和战斗的核心问题，寻求双方

接受该地图是一项艰难的工作，但我高兴地指出，目前正在取得进展。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将在数日内报告筹备进程的结果和双方在当地采取的行动，我谨在此谈谈报告问题。

此时此刻，国际社会关于苏丹和南苏丹的共识创造了支持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第 319 次会议公报的绝佳机会，安全理事会第 2046(2012)号决议反映了该公报。向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安全理事会报告进展情况是一个绝佳机会，可以支持并巩固共识，便于评估两国遵守公报的情况。在这方面，非洲联盟高级别执行小组将发挥关键作用。执行小组打算在起草报告时与联合国相关官员密切协商，并酌情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协商。执行小组的报告将提交给非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安全理事会成员将在数日内审查第 2046(2012)号决议执行情况，请在排定的审查会议之前向安理会成员分发本信为荷。

我谨借此机会再次感谢阁下和安全理事会对非盟各项努力的支持。通过第 2046(2012)号决议进一步证明了非盟与联合国的密切伙伴关系，证实了两个组织发挥各自比较优势的途径。在这方面，我谨再次向阁下保证，非盟决心确保充分执行路线图的各个方面。

让·平(签名)